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温州肯恩大学
项目名称	温州肯恩大学新田园茶山班车专线和瑞安班车专线通勤班车服务
项目金额	人民币 48 万元
项目概况	为满足学校教职员工正常上下班通勤，租赁 50 座大巴及 19 座大巴，按照学校设定的时间及路线（温州新田园经茶山博园、金竹嘉园到温州肯恩大学停车场往返，及瑞安体育馆到温州肯恩大学往返）运行。
单一来源申请理由	<p>学校自 2017 年开始至今由温州市龙湾区联运有限公司提供班车租赁服务，这六年来，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受到学校教职员工一致好评，与学校已有良好的工作经验及合作基础。该公司实行专车专用，定人定车，不会擅自变更车辆及驾驶员，且能够根据学校需求进行调整，从而为乘坐的教职员工提供最好的服务与体验。该供应商实行“定期维护、定期检测、视情小修”，始终保持班车技术状况良好上路运营，在为学校提供服务的六年时间里，从未出现过班车抛锚或道路交通事故。另外，学校就市区新田园至肯恩大学校区专线、瑞安体育馆至肯恩大学校区专线 2 条线路对温州市大部分供应商（东方客运、交运旅游、外事旅游、新旅线、中旅等）发起询价，其报价（详见附件）均远高于温州市龙湾区联运有限公司的价格及我校 48 万的预算价格，若更换供应商会导致学校服务成本大幅增加，因此为保障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及降低服务成本，故申请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对象为温州市龙湾区联运有限公司。</p>
专家论证意见	<p>综上所述情况，若更换供应商，将无法保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采购人的单一来源申请理由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第四条第（一）点“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的规定，专家组建议温州肯恩大学新田园茶山班车专线和瑞安班车专线通勤班车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温州市龙湾区联运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论证专家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